

证券代码：300810

证券简称：中科海讯

公告编号：2025-081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科海讯	股票代码	3008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浩杰	王敏	
电话	010-82492472	010-8249204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6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15 号院 6 号楼	
电子信箱	dshms@zhongkehaixun.com	zkhx@zhongkehaixu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966,821.50	106,168,782.80	-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677,114.40	-57,698,758.24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319,361.16	-58,863,282.28	-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34,021.34	-62,391,749.68	-1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49	-0.4929	-1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49	-0.4929	-1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3%	-7.00%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0,344,039.32	1,193,733,586.54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475,080.67	818,064,061.05	-8.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 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 26%	34, 546, 824	0	不适用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海声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 60%	14, 875, 813	0	不适用	0
蔡惠智	境内自然人	4. 57%	5, 394, 033	4, 045, 525	不适用	0
雷立明	境内自然人	3. 96%	4, 676, 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 81%	4, 500, 00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一组合	其他	1. 39%	1, 643, 700	0	不适用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划转三零零一组合	其他	0. 78%	920, 000	0	不适用	0
何媛媛	境内自然人	0. 58%	680, 500	0	不适用	0
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46%	545, 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 39%	459, 5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海讯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所控制的企业；股东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曾是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海声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雷立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 100 股，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 675, 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 676, 6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海声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248,600 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公司股本的 1.92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海声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67,000 股，其持有公司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股份数量的比例由 13.5919%减少至 12.7623%；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海声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聘任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惠智先生、张秋生先生、张战军先生、刘云涛先生、于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宏伟先生、黄正先生、高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分别选举蔡惠智先生、张秋生先生、张战军先生、刘云涛先生、于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宏伟先生、黄正先生、高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此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萍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张秋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统称“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蔡惠智先生、刘云涛先生、黄正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蔡惠智先生；

2) 审计委员会由高忻先生、黄正先生、蔡惠智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高忻先生；

3) 提名委员会由赵宏伟先生、高忻先生、张秋生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赵宏伟先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正先生、赵宏伟先生、蔡惠智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黄正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新当选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当场选举产生。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人数为单数，不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高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 聘任张战军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刘云涛先生、巩玉振先生、李晖女士、李进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云涛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李晖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董事长张秋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此次换届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将继续担任董事；周萍女士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但仍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郑洪涛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3.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程彩女士、张华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分别选举程彩女士、张华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程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4.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公司与某客户签订了《某信息处理分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完成后终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5.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惠智先生视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6. 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项实施，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事项实施，办理相关手续、签订相关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7.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按照 2025 年 5 月 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7 月 7 日，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 开展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公告的方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之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问题。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3）。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7）。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5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9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监事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